

我一直在等你
waiting forever



我一直在等你

封面摄影：疯子

云上文艺版权

云上金刊 VOL.001

06/02

YUNUP.NET

云上文艺 | YUNUP.NET

我沉睡在电影里，然后错过你

文/许艾城



(摄影: 疯子)

2014年年底我请你看了一场电影，是周星驰的《大话西游》。

这部原本无厘头的电影我们却看得十分伤感，你偷偷抹着眼泪看着周遭的观众都笑得人仰马翻，我默不作声地面对电影斜视着你的侧脸，这些年的往事翻江倒海般涌出来。

电影还是当年的电影，我们却随着时间变了模样。

依稀记得认识你的时候是2003年，“非典”全国爆发。整个学校都弥漫在消毒水的味道中，还是阻止不了疑似病例的产生。四月份全校报了二十九名疑似病例，那时候“非典”还没有被报道的那么恐怖，这二十九名学生中离家近的都回家了，还剩五名同学被暂时“隔离”在校医务室。其中就有你和我。

说是隔离其实只是不让出医务室，包括你我在内的五个同学实在闷得发慌，就偷偷弄了两副扑克牌在医务室玩。刚开始你并不参与，只是在一旁看着。我跟你同学一组，因为技术不好总是被罚，如此数次，你实在看不下去了，把我轰到一旁亲自上阵。果然一上来你和你同学就连赢了几把。

第二天我们五个就被前来视察的领导逮个正着。在升旗仪式上我和你以“主犯”身份分别朗读了一篇千字检讨。

但那时，我们只算得上认识，真正的相熟却是在很久以后了。

高二下学期分班考试结束后学校给我们放了半天假，我鬼使神差地买了一张周星驰《大

话西游》的电影票。那天去看这场电影的人不算多，电影开始放映时有人猫着身子坐到我身旁来，起初我没怎么在意，听到笑声后才发觉竟然是你。

你也认出是我，小声地询问我是不是也喜欢周星驰，我腼腆地点了点头说，是啊。

电影里紫霞仙子的宝剑离至尊宝的喉咙只有 0.01 公分，但是四分之一炷香之后，那把剑的女主人彻底地爱上了至尊宝，因为至尊宝说的一个谎话。

他说：你应该这么做，我也应该死。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才追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你的剑在我的咽喉上割下去吧！不用再犹豫了！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非要在这份爱上加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

当至尊宝对紫霞说出这段经典台词的时候，你也跟着小声地念了起来，念到最后暮然落下了眼泪。

后来有一次你跟我说，其实朱茵是真的爱周星驰的，你看她的眼睛就知道了。

分班后，我们被分在了同一个班级，因为都喜欢周星驰的缘故，快速地熟络起来，随即发现我们有许多相同的喜好，一样喜欢听刘德华的老歌，喜欢看张爱玲的小说，喜欢收集明信片……

如果非要用一个成语来形容我们，我觉得用“相见恨晚”一点都不为过。

可能是因为我和你都严重偏科的关系，老班把我们俩编成了同桌，然而我们却没有像老班预想的那样互补学习，而是上课时极尽地理优势地开着小差，各科老师从怒视到呵斥，都没能让我俩管住嘴巴。结果有一次上课被班主任当场逮到，把我们叫到办公室狠狠训斥了一顿。

自那次后我们也学乖了，开始拿作业本像小纸条那样传递，等到毕业竟写完了十多个作业本，就连我对你告白都是写在作业本上的。

那天地理课上你突然在作业本上问我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子，我在那句话的下面郑重地写下五个字：像你一样的。

你很快把作业本传了回来，我看到你在后面回了一句：这算是表白嘛。还把我那句话画了着重号。

我回了一个嗯字，觉得不妥，又在下面加上一句：我喜欢你，真真的。

把作业本塞给我我立马正襟危坐，直视黑板，心里却像有拨浪鼓在敲一样。

听到你轻轻地笑了两声，一会儿又把作业本塞回给我。

你写：也太草率了吧，要是能有一束花那还可以考虑考虑。

我偷偷瞄了你一下，你假装若无其事地看着黑板，好像很认真地在听课一般。

那天下午你的课桌里多了一束纸折的百合花，和一封用花边信纸写的信。

下午上课前我才慢悠悠地走进教室，抬眼触碰到你把几支纸折百合花插到了笔筒里，看到我后眉眼弯弯地笑。

我低下头回到座位，看到平日里我们用来传递信息的作业本四平八稳地躺在课桌上，随手翻开看到新的页面上你用黑色的笔写着：花很好看，要是是真的就好了。

我把这句话反复看了几遍，又抬头看了看你，你也刚好向我看过来，一脸赤诚天真。

我们就这样走到了一起。后来还约定考同一所大学，即使考不上也要去往同一座城市。

在之后不是同桌的日子里，我们越发依赖用作业本传递信息，内容更多的变成鼓励对方学习，要不就是“揭发”对方上课不听讲。

时间就如流转在你我之间的作业本，被文字慢慢爬满一点一点减少，悄无声息地迎来了高考。

高考前一天，许多同学在操场上放孔明灯，我俩也买了一个来放，颜色是你挑的。大红

色，你说喜庆。

我们在灯面上写各自的心愿，我写的是：愿我能陪你看一辈子电影。

孔明灯在我们手中放飞，缓缓地上升，最后变成夜空里一颗看不见的星。我问你写了什么，你望着孔明灯消失的方向，笑着说，讲出来就不灵啦。

高考时我发挥失常，没能如约考上我俩说好的大学，家里人决定让我去县里复读中心再复读一年。

你考得特别好，被我俩约定中的大学录取，即将踏上我们向往的那座城市，开始你崭新的大学生活。

临行前我们一起去看了一场电影，周星驰的《大话西游》。

电影放到尾声，观众缓缓离席，我紧紧地抱住你，强忍着眼泪不敢哭，我说，你一定要等我，要等我。

我从来没有像那一刻那般，痛恨自己无用，无力改变现实。

你轻轻地回抱我哽咽着说，好，我等你。

在复读中心的一年里，我每天都尽可能多地背课文做试卷，生怕时间不够用。

每个月我都给你写信，你亦按月给我回信，你在信中向我描述你的大学生活，你给我的室友都很好相处，学校很大，食堂的饭菜比高中还难吃，教你们英语的老师是个美国人，学校隔壁的美食街有许多美味的小吃。

你说的越多我心里就越发难过，这些本该我陪着你一起去享受的美好时光，却变成了我们各自内心的煎熬。

次年高考我如愿以偿考到了你所在的城市，虽然不是同校却也离得不远，那些曾经我不曾参与过的风景，我不曾去过的地方，我不曾吃过的东西，以后都有你带着我一起。

我大二那年你说你的室友都在备战考研，你也想试试看，我轻抚着你的秀发温柔地说：你想做的事我都支持你。

那之后的日子里除了上课你都泡在图书馆，异常地勤奋用功，有时候我来看你，你都在图书馆温书，我便会同你一起。

我大三那年你考研的结果出来了，虽然初试复试都过了，但却要被调剂到北京分院去。

知道结果后你询问我的意见，我虽舍不得你，却也不想你努力白费，我说你先去北京，我会尽快到北京去找你。

我俩像往昔分别一样去电影院看电影，只是那年找了很多家电影院，却没有一家放周星驰的《大话西游》。

最后我俩坐在一家电影院对面的咖啡屋里面喝咖啡。咖啡屋里飘荡着伤感的粤语歌，我俩都低着头搅动着面前的咖啡不说话。

还是你先打破了沉默：我去北京以后你也要快点来北京啊。

我微笑点头缓缓地说：等我。内心却被这旋律扰得纷乱。

大学一毕业我就去了北京，只是当时你已经在几个月前出国了。

我来只是想看看这里，看看这座让那个曾经看电影都红眼睛的姑娘最后冷冷说分手的城市是什么样子。

我们为什么会分手呢？

后来我想，也许是北京太大，大到你一个人容易走丢，而我只是一不小心没有跟上你的脚步，这一不小心却把你弄丢了好远好远。

走在北京你走过的街道上，耳畔传来熟悉的旋律，不远处的广告屏上陈奕迅唱到：明年今日别要再失眠，床褥都改变，如果有幸会面，或在同伴新婚的盛宴，惶惶地等待你出现，明年今日未见你一年，谁舍得改变.....

你去北京那年，我们在一间咖啡屋里喝咖啡，当时店里面也是放的这首《明年今日》，

熟悉的歌声牵扯着我的内心，我想起那年你对我说的那句，我去北京以后你也要快点来北京啊。

现在我来了，你却走了。

2014年年底，你回国。

我去机场接你，你挽着男友的手臂向我款款走来，中指上的戒指分外刺眼。

你告诉我，你们要结婚了。

你婚礼的前一个周末我请你去看了一场电影，仍旧是周星驰的《大话西游》。

电影散场后，我把一束新鲜的百合花送到你怀里，你望着怀里的花有刹那间的恍惚，随即又望向我一脸风轻云淡地说：这部电影越看越能感受到星爷当年别具匠心，只是十七岁那年我喜欢的电影，二十七岁的时候已经不喜欢了。

我没有接你的话，只是问你要不要我送你回家。

你摇摇头：还是不用了吧，我自己回去。

望着你远去的背影，忽然想起很多年前的某个午后，阳光暖暖的漫过街道，我们驻足在一家婚纱店门口，你忽然回头说：我的意中人是一位盖世英雄，有一天他会身披金甲圣衣、驾着七彩祥云来娶我。

当时你满眼的爱意在阳光下散发着光芒，我肯定地点头，以为那就是全世界。

如今你终于要嫁给你的盖世英雄了，只是，这个人不是我。

你眼里的星光掷地有声

文/夏蓝鲸



(摄影: 小鱼)

【也许时间是一种解药，也是我现在正服下的毒药】

2010年，从你的嘴里，我第一次听到周杰伦的名字。

我不是个追随潮流的人，很少关注什么时间哪个人物突然火起来。所以当同桌的你讶异地说“你居然不知道周杰伦”时，我只得尴尬地点点头。你眉飞色舞地跟我说“周杰伦可火了”，然后便自顾自唱起了我那时候还没听过的《彩虹》。

看不见你的笑我怎么睡得着。

你的身影这么近我却抱不到。

你眼里的星光，我到现在，都记得清清楚楚。

你最喜欢周杰伦，而我因为你，最喜欢周杰伦的《彩虹》。

2015年1月18日，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是周杰伦36岁的生日，也是周杰伦婚礼的日子。

他终于结婚了，新娘是一个看起来乖巧懂事的小女生。不是侯佩岑，也不是蔡依琳。

很多人都说，接受不了。甚至我很喜欢的一个作家都发微信说，为什么不是蔡依琳。

可我知道，爱情这东西，就是如此。

【太快就承认，我真的很想你】

我很少主动联系你，除了你的生日，我基本都不找你聊天，你更不会找我。那天凌晨，我准时给你留言。我说，周杰伦今天结婚啦，所有人都说应该是蔡依琳，可我觉得，只要他幸福就好，对不对？

你意料之中地没有正面回应我，然后转移话题地问我最近在干嘛。记得以前的你就是这样，碰到不愿意聊的话题便主导着我跟着你的新话题走。

后来，有关周杰伦的新闻不断。周杰伦办了第一场婚礼，第二场婚礼，第三场婚礼，周杰伦全国巡回演唱会开启，周杰伦要当爸爸了.....

可这些都与我无关，因为从那天起，我又开始十分想念你。

我开始每天在微博和微信分享周杰伦的新闻，而你破天荒地回复了我那条“周杰伦当爸爸了”的微博。

你说，真好。

是啊，真好。

我是带着私心的，我知道我们之间，如果不是有着一个周杰伦，可能便不会再有交集了。还好，还好还有周杰伦。

【从前从前，有个人爱你很久】

你每年的生日，我都会送一样有关周杰伦的礼物。因为这样，即使我不说我是谁，你也会第一时间想到我。我喜欢这种感觉。

我问过你，我说，你会一直喜欢周杰伦吗？你很坚定地回答，会。

嗯，我也会。

我因为你喜欢上周杰伦，但我对他的喜欢却并不比你少。周杰伦，是我唯一喜欢的明星，也是唯一一个在我不论换过几个手机，酷狗里永远都要有几十首他的歌的人。

听周杰伦的时候，我就会想起你。而他的歌，在我的歌单里的名字一直叫——初恋。

你们，都是我的初恋。

【我一路向北，离开有你的季节】

五月来临后的好几天夜里，我连续梦到了你。我们认识五年，这是第一次梦到你，一梦就是三天。

梦里的你，近在咫尺，却遥不可及。

醒来后，我愣了很久，呆呆地打开手机给你留言。

我说，你看青春小说吗？有个我很喜欢的作家出了第一本书，我想送给你。

隐藏的话是，那本书，关于暗恋，也关于周杰伦。我特别想把它送给你，把我的感情也送给你。

但你说，我很多年不看了。

我突然就笑了。

我想起，你的名字很特别，大家给你起了一个外号，所有人都几乎忘了你的真名，只记得你的外号。而我不是，只有我，从一开始到现在，都是正正经经地叫你的名字。

就像这么久以来，我从来只叫他——周杰伦。

小周周过几个月就要出生了，周杰伦红了这么多年，也终于安定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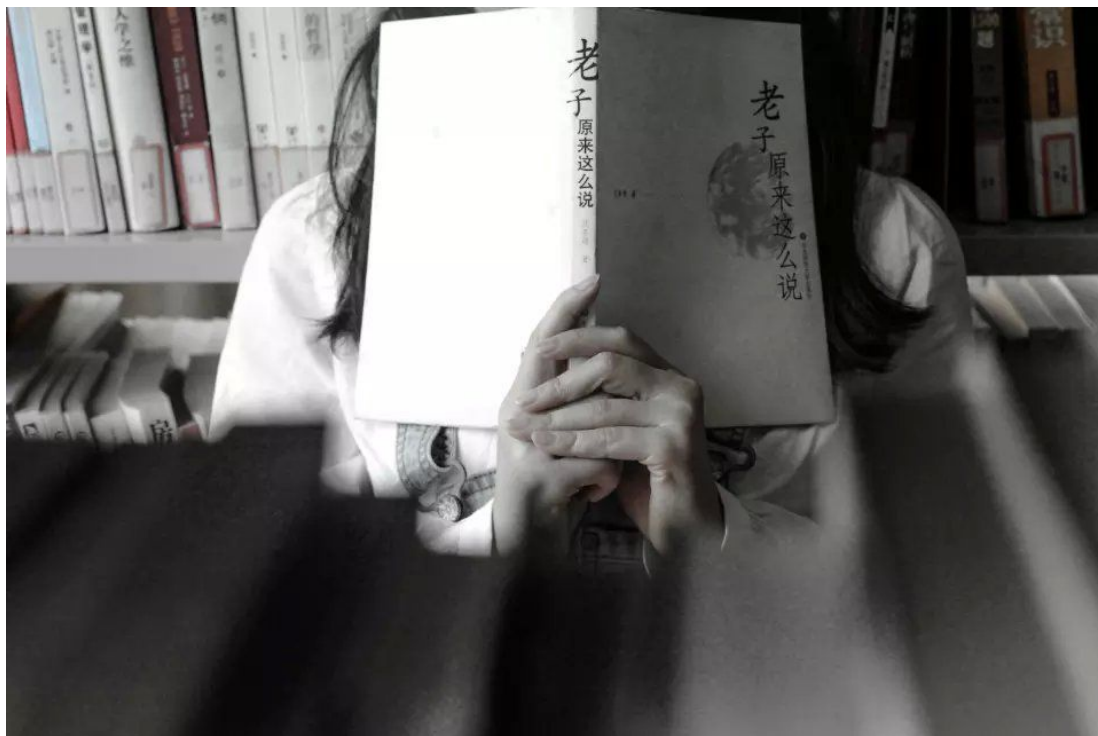
而我和你关于周杰伦的青春，也该随之落幕了吧。

Z先生们，你们是我这一生最初的悸动与欢喜。

祝你们幸福。

未完待读

文/花犯点绛唇



(摄影: 小鱼)

英国作家赫胥黎说：“为什么人的年龄在增长，少男少女的心灵却在提前硬化？”

人均寿命的延长并没有保证人生每个阶段时间的均等增加。成人与孩童所接触事物界限的模糊化与媒体的渗透力，使二者的过渡阶段大为提前。成人世界向孩童王国的肆意扩张正使孩提王国步步沦陷。

曾在还是小学六年级的弟弟的书柜里，看到了《乔布斯传》、《巴菲特传》等书籍。

“哪儿来的？”

“自己买的。”弟弟趴在床上看《龙族》，漫不经心答道。

不由得觉得后生可畏。传记类文字有些枯燥，非静心凝神之时难以下咽。遥想还在小学时，有早慧的女同学读言情小说，我凑过去瞥几眼就索然离开。尽管喜欢文学，但这一兴趣并未在一开始就显露。真正开始自主性阅读是在初一下学期的时候，而能够静下心来读传记、哲学类书籍则大概是在高一。

孩童一代比一代更早熟。虽然优于常人的成熟与自制力往往保证了更优秀的作为，但一个天真孩童年岁的提早陨落却又未免可悲。《孟子》中有“夜气”一说，清晨，人刚醒来，思想还未转动，心绪平和。故用“夜气方回”比喻人未受世俗物欲影响时的纯洁心境。而童年于人生，就如同夜气方回于一日，尽管一天令人奔走疲惫，但清晨的一瞬干净清爽足以让我们期待这一天；同理，童年作为人之本初的单纯存在，也该是完整而令人留恋的。童真作为自然的赐礼自有道理，使童年成为有所作为的牺牲品，并不是一个合理的选择。

“都读完了吗？”我翻了翻纸页，书里几乎是崭新的，大概他只看过一两遍。

他回答：前者看完，后者只草草翻过作罢，都是“未完待读”。

而他手中的《龙族》的纸页却有些脏，棱角磨损，显然被看过不少次。
不禁莞尔。

是的，通俗小说是启蒙，带领我们自懵懂中走出，让我们开始触碰世界富有情感的一面。而自我意识的真正苏醒则是在接触到深层次的作品的那一刻，生命开始思考与探求。无论这样的启蒙来得多早，觉悟却永远蛰伏在厚积薄发的一天。而在此之前，所有的探寻者都要经历这样一个困顿的局面，漂浮在浮华充斥的半空里，口中咀嚼着无数快餐文化，直到这样的“厚积”使他乏味。

一个孩童，无论多么早熟，也都只是表面的、浅层的。成熟并没有改变他仍旧是孩童这一事实。他尚还稚嫩的心依然会被可口却不具有太多价值的文字所吸引，而象征心智真正成熟的书籍尽管被提前买来，却也只是“未完待续”。换言之，他的早熟，只是因袭了一些行为举止的表象，却并未被自己的本心所真正接纳。

而一直潜伏的自我意识，从你翻开从前“未完待续”的书本的刹那，开始成长。那才是真正的成熟。

有一天，你说：“要有光。”

于是，生命之光得以开启。

微 醺

文/半生眠



(摄影: 小鱼)

看到“难受”两个字，我才知道阿室的良苦用心。

阿室是我高中时期住宿的宿舍长，因为为人从不计较得失，热爱帮助同学，用善解人意形容她都觉得太不能表达众人对她的喜爱之情，而我的心事与她也说了许多年。

宋良之有女朋友了，而且马上就要完婚。

想到这个，刚刚被阿室打跑的悲伤小人儿，再次回到脑海，瞅着落败的快乐，一脸耀武扬威。

【我历经千辛万苦，原来就是为了见到你】

当我在微博上眼含热泪更新出“微醺”两个字时，正被刚刚下肚的几口美酒惹得分外难受，只可惜，难受的不是胃。

没一会儿，阿室就在底下回复我：让你天天不洗袜子！下场来了吧！

顿时所有的文艺情怀没了个干干净净。

“你个贱人！为何总是把我从小清新的路上一秒推回女屌丝！”

“同是天涯女屌丝，我不推你谁推你？姐姐我是怕你拐路文艺着了明媚忧伤的道儿啊！到时候难受我可哄不上你。”

初中的时候，我花费几亿脑细胞才考进全市这所最好的高中，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自此我的学业辉煌程度便果真到达顶点。看来科学家说脑细胞是有定量的，死掉的脑细胞不会再生，确实所言非虚。

高一开学，因为身体不适在家多休息了两天，那个时候电视机里正在轮番播放着琼瑶阿姨的情深深雨蒙蒙，书桓一眼爱上依萍不可自拔，杜飞自始至终钟情如萍连接吻都能当麻醉药使，我绝不信挖子弹那么轻松，异地相思那么难忍，不过是依萍如萍都是美女罢了。于是自以为思想成熟地觉得那些一见钟情只看脸的男孩子真是肤浅。

直到后来站在讲台上看着底下乌压压的几十号人做自我介绍时，我一眼就看见了宋良之。

当时是下课，虽然同学们都没离座，但班里还是闹哄哄的，我手足无措不敢抬眼，直到老师让我去选座位，才抬头寻找空缺处，和正专心致志看着我的宋良之来了个深情对视，顿时心里“咯噔”一下，脑海里不断出现“一见钟情”四个字，只差没喊出“琼瑶阿姨果真没骗我啊！”这句话来。

那种感觉怎么说呢？就像你打游戏闯了那么多次副本，不经意间突然爆到一件极品装备，这件装备blingbling金光闪闪，你的眼睛也blingbling闪着金光，你揉揉眼，甚至听得到噗通噗通激动的心脏声，终于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后来老师调座位，坐了两天我才发现宋良之是我的后桌，倒不是因为我没心没肺地把他抛诸脑后，只因对新环境的适应过程抢走了我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注意力。而且自己本来就来得迟，班上女生早已找到彼此“出双入对”的小伙伴，虽然我自觉不结伴也未有不妥，但总显得有些孤零零吧！

为了掩饰我并不是只重色相之人这个假象，后来很多天我都没故意去找宋良之搭话，甚至偶尔不得已的几次对话我也是以“喂”开头，以“哦”结尾。宋良之有点不良少年的痞样，让我心动，也让我心烦，用电视剧里的台词夸张点讲就是“又爱又恨”。

只是安稳日子并未过多久，班上就莫名其妙传起了我和沈远航的流言，说我跟沈远航在拍拖。沈远航是我同桌，人很憨厚，自从流言四起，他就越来越爱脸红，比如不经意和我对视时，或者交谈时，又或者被身边的人议论时。

为了保护憨厚老实的同桌的清白，我决定查明真相，却没想到很轻易就得知了背后八卦

楼主竟然是宋良之，顿时气焰消半，想着流言本假，不会持续太久就随着它去。

高中早晚自习班主任一般都不在，所以大家都是自由地做各科作业或不务正业，那天晚上我也拿出了日记本在不务正业写诗词：过尽千帆皆不是，劝君惜取眼前人。

刚刚写完一句话，还没回味出滋味儿，本子便被人从右手边抽走了，心中一惊，赶紧寻望过去，又是宋良之！

我以为他只是恶作剧想吓唬我一下，不会太出格，虽然是晚自习，毕竟还算是课堂上，可他竟就这么当众念了出来：

“过尽千帆皆不是，劝君惜取眼前人。呦，林央乐，你又给沈远航写情诗呢？这诗词串烧够顺口的嘛！不分享给大家一起提高提高文学水平？”

班里登时哄堂大笑，我不敢再直视着他，低头红了脸也红了眼，心中记恨的小种子迅速生根发芽。

侧目看了看沈远航的反应，他努力不为所动装作认真学习的样子让我心里更加烦乱，好似给他人添了麻烦似的，咬咬牙站了起来，转身就从宋良之手里夺回了日记本，

“我写日记关你什么事了，喜欢谁又关你什么事了？总比你这种惹人讨厌又没人喜欢的人要好的多！”一口气冲着宋良之说完这句话，我就立刻坐回了座位不再理会接下来所有人的目光。

后来没多久，沈远航还写了纸条给我，问我有没有因为那天他没站出来给我解围而生气，我赶紧解释，是我自己有多害怕给他添麻烦而一直愧疚。他说，那天不站出来是因为怕越描越黑，让我更加下不来台，他知道我并不喜欢他，所以他也没资格站出来解释什么。

那个对话小纸条让我怔忡许久，沈远航知道我并不喜欢他，那宋良之怎么就不知道呢？

那时我还不明白，青春期的小男孩初初表达爱慕之情的方式真的是千奇百怪，而宋良之也只是用了其中最笨的一种而已，可我却没在他情窦初开时准确抓住那丝温柔，以至于错失这此生再没碰见的良机。

【有些喜欢无需灌溉就能枝繁叶茂】

自日记事件之后，我和宋良之的基本就成了陌路同学，心里的小喜欢也被深深埋藏，无法再诉诸于口，幸好，随着时间的推移并没有让我掩埋秘密的能力下降。

高二那年的暑假，记忆里天气似乎格外炎热，不过也许只是因为我对那个夏天印象深刻罢了。

晚上我被热醒，特别口渴，就去冰箱里偷偷摸出一瓶冰镇啤酒来喝，怕被爸妈发现，一

路蹑手蹑脚回了房间。咕嘟咕嘟几口下肚，手机震动起来。

是陌生号码，懒得接，直接挂断。

下一口啤酒还没凑到嘴边，电话又来。

“谁？”我警戒地问。

“是我，宋良之。”

宋良之声音闷闷地，像醉了酒，我也不想问他怎么有我电话号码的，直接开门见山，

“你喝醉了？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

“你才喝醉了呢！”

我看看手里的酒瓶子，不置可否地翻了个白眼，又咕嘟一口。

“什么事？说吧！”

然后这家伙居然就真的毫不心疼电话费地说了好久好久，从班里赵某某一直讲到欧阳某某，百家姓挨着个来，实在没有辜负他八卦楼主的称谓，说到最后我才模模糊糊明白，他是觉得自己被大家排挤了，果然，收尾的时候他说，

“我觉得所有人都不喜欢我，这个书读得好没意思，我想退学。”

听到这里我不禁急了，放下已空的啤酒瓶，正襟危坐，摆出一副苦口婆心的架势，

“谁说的？！我就挺喜欢你的啊！”

不知道是夜色醉人还是真的一瓶雪花啤就醉了我心，抑或这句话早就种在我的心间枝繁叶茂只等托出，说完之后我的脸立刻烫了起来。

好半晌，听筒那边传来宋良之奸计得逞的“嘿嘿嘿嘿”声。

“既然你喜欢我，那我就不退学了！开学见！”

挂了电话之后，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眠，即使看着窗外安静的月色，我的心脏也止不住扑通扑通狂跳，总怕下一刻就要从嘴巴里跳出来了。

那个仲夏夜也成了我日后多年一想起来就忍不住微笑的最美时光。

【祝我生日快乐】

时至高三，学习进程变得紧张起来，因为过去两年虽然我并未花太多心思在宋良之身上，但依旧还是分了心，学业只降不升。

虽然经过暑假的告白，我和宋良之的关系明朗了许多，可家里的压力，却让我日渐痛苦。若是从前，我还能骗骗自己是能力有限，毕竟那时并未早恋，可现在却已经踩入早恋的警戒线。所以每当宋良之叫我一起出去走走的时候我十有八九都狠心拒绝了他，让他好不难过。

一直到他生日前夕，我拿出精心准备了很久的许愿瓶塞给他做礼物，才让他又开心了许

多。那里面的几百个小信笺上的每一句话都是我曾经暗恋他时默默写下过的告白，我想，他一定会懂得的。

他生日之后没多久便是我的生日，因为在班上我的人缘一直不错，再加上我生日那天刚好是星期天，所以班长提议上晚自习时大家一起为我庆生。

我期待这场生日宴，更期待宋良之的礼物，虽然我们俩并未在同学面前表明彼此已经在一起，但他知我知，彼此都是不一样的存在。

早上我睡了个大懒觉，被宋良之的电话叫醒，他说他在学校孔夫子雕像前等我，让我跟他一起去挑礼物，我撒娇说不去，害羞地挂了电话。

过了半个小时才磨磨蹭蹭起了床，跑到孔夫子雕像前的长椅上坐等。期间还遇到了隔壁班的班花梁小雨，她跟我打招呼问我在干嘛，我满脸幸福地回答：等人呢。

然后她就笑笑走了，我继续等。

又是半个小时，我终于看到宋良之走过来的身影，然而他的身后居然跟着梁小雨，梁小雨怀里抱着一个我超级喜欢的毛绒大抱熊。

我的笑容僵了僵，告诫自己先不要乱吃飞醋，也许是宋良之给我买了礼物遇到梁小雨，梁小雨也喜欢那个大熊所以想抱的吧。

一分钟后，宋良之走到我面前看着我，

“刚刚叫你出来不出来，我礼物都挑好了你出来干嘛？”

“就是这个抱熊吗？”我笑咪咪地指着梁小雨怀里的抱熊问。

“对啊，一个月前她生日，我答应了人家要送礼物的，一直拖到现在。”

顿时五雷轰顶.....

我尽力稳了稳心神，“哦，这样啊。”

梁小雨的脸上写满开心，似是故意摆出一副八卦的模样，问道：“良之，快说，你和央乐是什么关系呀？感觉不一般哦。”

我立刻抿嘴，直视宋良之，他也盯着我，似笑非笑。

我想等他说出：“她啊，我的女朋友呀。”这句话，可他却是这样讲：

“你问她咯，她说什么关系就是什么关系。”

“哈哈，真是的，你可别欺负央乐不爱说话，你看你天天和这个女孩子暧昧和那个女孩子暧昧的，小心以后找不到女朋友哦！”梁小雨的声音像银铃一般，此刻却如此刺耳，我简直听不下去，准备转身离开。

梁小雨又把话头转向我，“央乐，你刚刚不是说你在等人吗？你等的人还没来？”

“是呀，应该不来了吧！不等了，我要回去了。”我吸吸鼻子，努力笑着说，说完连看

都没看宋良之就赶紧离开了这个讨厌的现场。

似是憋了一口气，一直到晚自习开始，宋良之与我都没和对方说话。

班长把现场布置好的时候，阿室也刚好引着我走进教室，这预备的惊喜让我心中的不快散了许多。

围着蛋糕吹蜡烛许愿的时候，全班都熄了灯，大家一脸虔诚，

“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能考上心仪的大学，去最爱的城市。”

美好的东西都难实现，可所有人还是对美好趋之若鹜，正因为它太过美好，任谁都舍不得漠视，就像愿望。

晚自习放学，宋良之不顾平日的顾忌，走过来直接拉起我的胳膊把我带出了教室，

“你今天生日为什么不告诉我？”

“难道你关心一个人会忘了她的生日？”

“可是全班人都知道就我一个人不知道，不是你故意隐瞒？”

“想知道的事情谁都隐瞒不了，就看你想不想花费心思了？”

“你不觉得你没告诉我是对我的不尊重？”

“那你在生日这天让我看着你给别的女孩买礼物就是对我的尊重了？”

“我并不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

“那是你的问题。”

.....

这场谈话像辩论，也像争吵。是我跟宋良之在一起之后真正意义上的一次争执吧，虽然势均力敌却更耗费心力，让我难过了许久。

【我总以为一个人为了另一个人而做出选择便是把这个人放入了未来】

后来我以高考为由和宋良之冷战了大半个学期，一直到高考之后，他才又千方百计联系上我，问我的志愿打算填哪里。

我说了一个城市的名字，他接着就说，那我也填那里，和你一起，你去哪儿我也去哪儿。

一句话就让我心里的所有寒冰化为沸水。

那个时候，我总以为，一个男生把自己喜欢的女孩子的选择作为自己的选择，定是已经把这个女孩纳入自己的未来蓝图。

真傻，我那时怎么忘了还有“计划不如变化快”这句话。

可宋良之那一刻的真心依然感动我至今。

然而世事皆非人之所愿，我和宋良之都没能被第一志愿录取，被录取的二三志愿却都是

天各一方了。

异地恋我倒没有多怕，“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阿室后来嘲笑我，古人说的真理往往被我扭曲，两情若是久长时，关键字是“若”，我却只看到“久长”。

大二时，我就发觉不对，每每说要坐火车去看望宋良之，他总是以各种理由推三阻四，常常几个月一个学期见不上一面，我却鸵鸟一般埋首于沙不肯深究。

自从高中那个被骗的告白电话之后，宋良之便从没对我告白过，虽然大学之后我们俩已经是明目张胆的男女朋友，可知道的旧人却没几个，我只想着只要他心在我这儿，告白什么的都是虚礼，我不在乎。

所以，这可能就是宋良之找别人告白的原因？我苦笑起来。

大三的时候，有一天，宋良之给我打电话，突然问我，我现在是不是还和当年那样喜欢他？

我当时就愣住，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天天煲电话粥，我都一直拿他当男朋友看的！可我偏偏一生气就口是心非，

“早不喜欢了！”

“哈哈，我就知道，那就好那就好。”

“.....”

“那我就告诉你一件事儿，我有女朋友了！”

宋良之丝毫没给我反应的时间，直接宣布了他的审判，让我在电话这头瞠目结舌说完这句话后，宋良之并没打算作罢，甚至又开启了八卦模式，讲述他和他女朋友的认识经过，我默不作声，然后在他口如悬河的时候狠狠挂了电话。

初恋历时六年，止步于此。

【我还没准备好长大】

大四毕业前，同学们一起吃散伙饭，我趁机喝了许多酒，迷醉时给阿室打电话，

“你知道吗？前几天我爸妈跟我视频，说要给我介绍对象相亲，对方是 27 岁的硕士生，我当时就愣住了，大笑着说我爸妈，你们怎么能给我介绍奔三的大叔呢！”

“说完这句话我才忽生想起来，人家只比我大四岁而已，我今年已经二十三了.....”

“阿室你说，我怎么就二十三了呢？当时好尴尬啊，我只好继续干笑着对我爸妈说，真丢人，我居然忘了我已经二十三了。笑得比哭都难看。”

“好像我的记忆一直停在了高二那年，那年我十八，宋良之在电话里骗我对他说我喜欢

他。”我摸摸脸上肆意流淌的眼泪，深吸了一口气，把它们全擦掉。

“宋良之已经和他女朋友在一起一年多了，估计都快要谈婚论嫁了吧。”

“我还没准备好长大，可是，如今好像就剩我一个人还停在原地了。”

“央乐，在我眼里，你也一直都是高中时的那个样子没变，那样的你，已经是最棒的了，不要怕。”

耳边居然传来沈远航的声音，我晕乎乎地把手机拿到眼前，努力看清早被泪水沾染狼狈的屏幕，果然是错拨给了沈远航。

“谢谢你，我只是喝醉了。”轻抽一口气，我缓缓开口。

你们的青春，我们的回忆

——《左耳》影评

文/蓝芷山



(摄影: 疯子)

饶雪漫。

这个名字几乎贯穿了我整个少女时代。

在嘈杂的课堂上，在午后的操场边，在深夜的被窝里，我沉浸于她所描绘的那些甜蜜的，青涩的，美好的，单纯的，疼痛的，属于十几岁的爱情。

如今，我早已不再读她的书，却在看到《左耳》的电影版即将上映时激动难耐——虽然许多年过去，我早已不记得《左耳》的情节，也已遗忘当时的心情。

坐在电影院里，身边许多与我同样年龄的女生，也许都是和我一样来缅怀年少时光的吧。

随着电影开场，内心深处一点点地泛起熟悉的感觉，仿佛时光缓慢倒流，把我拉回那个静谧的午后：阳光倾洒在教室外的香樟上，空气中的灰尘无所遁形，氤氲着懒散的气息，四周是昏昏欲睡的同学，讲台上的老师苦口婆心，而我，把头埋在课桌下，偷偷地翻看着《左耳》。

彼时的我们，简单而纯粹，幻想着，满足着，欣喜着，忧伤着，以为那些小小的好感和悄悄的心动就是爱情，以为彼此的别扭和偶尔的争吵就是天大的事。

【吧啦】

年少的我，应该是讨厌黎吧啦的吧。她抢了小耳朵的许弋，抢了蒋娇的张漾，她化妆染发，她抽烟泡吧，她是介入别人感情的小三，她是被人不齿的“婊子”，她毁了一个本该享有美好前程的少年，她拥有当初的我所能想到的坏孩子的一切特质。可我又是那么羡慕她，甚至是嫉妒，嫉妒她美得无所顾忌，嫉妒她活得无拘无束。我讨厌她，只是因为我无法成为她。

时隔多年之后，早已过了少女年龄的我，看着《左耳》的电影，却深深爱上了那个名叫黎吧啦的女孩：微笑的她，妩媚的她，骄傲的她，落寞的她，哭泣的她，无助的她，崩溃的她，唱歌的她，抽烟的她，小心翼翼的她，奔跑嬉笑的她，假装无所谓的她，隐藏在浓重妆容后的她，一袭白裙无比清纯的她，还有最后，倒在血泊里的她……

她用叛逆掩饰孤独，用玩世不恭掩饰黯然神伤。她用无所谓语气说着死去的父亲和离她而去的母亲，她自嘲着“大人是世界上最不靠谱的生物”；她没有说出的是和嗜赌成性的奶奶相依为命的她，生存得是多么艰难，生活得是多么困苦。她默默地听张漾诉说被母亲抛下的过往，尽她所能给他安慰。而我，多想抱抱那时的她。她想要给张漾幸福，可我却觉得她值得更好的幸福。

她就像是太阳，炽热而纯粹。她为他卑微进尘埃，她为他背负骂名，她为他守身如玉，她给了他最好的和最浓烈的爱。千夫所指对她如清风拂面，他的辱骂却让她千疮百孔。

她的爱又是如此单薄和脆弱，经不起一点怀疑和挑拨。张漾的一句“婊子”让她的世界轰然坍塌，她几近崩溃，她迷茫奔走，却终被一辆疾驰而来的轿车带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绽放出艳丽的血花，凋零在最美好的年华，成为烙印在三个男人心口的朱砂痣。

【小耳朵】

小耳朵就像每一个普通的高中女生一样，善良而单纯。

她大方承认所有人眼里的坏女孩吧啦是她的好朋友；她默默守候着许弋，甚至在他堕落了、在他赌博欠钱时仍倾其所有帮助他。

年少时觉得她和吧啦成为朋友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她是好姑娘，吧啦却是坏女孩；她暗恋着许弋，吧啦却欺骗了许弋的感情。她们是那么的不同，如果吧啦是明艳的向日葵，那么小耳朵则是纯洁的白百合。

现在想来，也许是因为她们都羡慕着彼此：小耳朵想像吧啦一样学“坏”，想无所顾忌、敢爱敢恨；吧啦又何尝不想像小耳朵一样拥有美满的家庭，简单幸福。

小耳朵和黎吧啦，不过是一个人的两面。正如小耳朵的梦境，她就是黎吧啦。

【张漾】

年少的张漾，偏执而残忍。

他恨他的母亲为了荣华富贵抛弃了他和父亲，嫁作他人，生下许弋，在多年之后对他形同陌路。他恨许弋抢走了本属于他的母爱和美满家庭。

他为了学费讨好着富家千金蒋娇，忍让着她的不可理喻，迎合着她的无理取闹，任她肆意践踏自己的尊严。

他的心灵在恨意中扭曲，在扭曲中疯狂，折磨着自己，伤害着他身边的每一个人。

我不知道他是否喜欢过蒋娇，还是仅仅是需要她帮助自己完成学业。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爱过黎吧啦，还是在利用吧啦报复许弋，利用吧啦得到慰藉。

他恨了许弋和他的母亲二十年，到最后才发现自己的恨毫无理由：他本就不是她的孩子，他只是个孤儿。这似乎只是命运跟他开了个玩笑，可每个人的生活却都已因此改写。

放下了仇恨的他终于成长。

影片的尾声，当一辆失控的汽车坠落海中时，他不顾一切地跳下海救人。于他来说，那或许是一种迟来的救赎，可是吧啦，已等不到，回不来。

影片落幕，回忆又渐渐尘封。明天，我依旧要回到大人的世界，奔波劳碌，再想不起那些属于青春的小疼痛，小哀伤，小忧愁，小欢喜。

“十八岁的时候，你在做什么？”

酒镇列车

文/桐小懒



(摄影: 小鱼)

黄昏的时候，火车出发了。

我拿出车票，按照座号走向靠近窗口的位置坐下来。

冬日的夕阳在雾霾的阻隔下发出薄薄的冷光，这光透过窗子折射进瞳孔里，竟有种暖暖的错觉。

我取出单肩包里的耳机，插进手机插孔里，然后戴上，闭起眼睛享受短暂的旅程。

火车在一个车站停了下来。等我睁开眼的时候，一个披着乌黑长发大眼睛的女孩坐在了我对面。她冲我友好的笑了笑，浅浅的酒窝很迷人。

你的头发很漂亮，我禁不住说。

谢谢，你也是。

我取下耳机。你说什么？

哦，你的眉毛很浓。

我被她的话逗笑了。我把耳机放回包里。

你是去哪里啊？我拉上背包拉链，顺便问道。

随意。她笑笑，拿出车票给我看。上面是这列车从始发站到终点站的全票。

看我似乎有疑惑，她接着说，我是赌气从家里跑出来的，想出去散散心。

你跟家人吵架了？

准确说，是我爸酗酒闹事引起的。

哦。我弱弱应了一声。心里嘀咕：男人喝酒本理所当然嘛。

你没听过一个叫做酒镇的地方。她突然很有兴致的问我。

我摇了摇头。能告诉我吗？

那是一个很古老的溢满酒香的镇子。女人种粮食酿酒给工作了一天的男人喝。男人喝完后可以忘记一切疲惫和烦恼。酒镇里的人日日以酒为饮，可从未因为醉酒发生过争吵。你知道为什么么？

她看了我一会儿，嫣然一笑，接着说，据说这个镇子祖上有训：醉酒闹事者是要被囚禁在酒坛之中三天三夜的。先有酒规才能养酒德。

我第一个联想到的是商朝时的酷刑“人彘”。据说是把人的手脚砍掉，舌头割掉。然后泡在一个酒坛子里，生不如死。我问，那你是要去这个地方吗？

你等会儿。她取出一包固态咖啡。说，我去冲一杯水喝。有精神才能给你讲故事，对吧。不等我回答，她已起身去寻热水机了。

这时已经晚上九点钟。睡意爬上我的嘴巴，哈欠一个接一个。然后它又渐渐缠上我的眼睛，在我的上眼皮上做引体向上。

为防止它继续侵蚀我的大脑，我摸出来香烟和火机，走向吸烟区。

她正好冲好了咖啡走过来。你抽烟？她盯着我手里的烟。

我说，只是偶尔，比如说现在。

哦，那拜托你抽完以后漱一下口，我讨厌烟味。她面带微笑的转身。我盯着她优雅的身影吐了吐舌头。

此时火车已经穿过了长江，南方的空气比北方好了许多。透过窗户能看到满天繁星。

我点燃香烟，深深吸了一口，轻轻吐在窗子上。烟圈顺着窗子凝聚，攀爬，散去。

我只是想去南方透透气。对，只是避开雾霾，透透气，梳理一下心情。分手后像雾霾一样驱不散的灰色心情。

我接连抽了七八根，然后拿出手机，刷了下微博，意料之中看到她已经说了晚安。

漱了口，走出吸烟区，对面的长发女孩已经熟睡。火车上的暖气在晚上有些凉，我脱下厚外套，帮她盖上。她干咳了几声，侧过头，精致的耳坠映入眼帘，那种花色和款式和几个月前我买的那只那么相像。

当我再次睁开眼的时候，天已经亮了。厚衣服披在我身上。对面的女孩已经换了另外一位。她和她一样有着长发和大眼睛。只是少了点古灵精怪，多了份天真浪漫。

女孩说，刚才那位姐姐走的时候让我告诉你，她打算回家了。她爸一个人在家她不放心。还有，这本书是她给你未讲完的故事。

我接过来，扉页上写着《酒镇》。

你去哪？对面的女孩擦了擦眼前的刘海儿，友好的问道。

随意。我笑了笑，拿出自己的车票。这是一张这列车从始发站到终点站的全票。

她张大了嘴巴。

你没听过一个叫绝情谷的地方。

她“噗”的一声笑了，那不是神雕侠侣上的嘛。

等会儿，我先抽支烟，有精神了才能给你讲故事，对吧。

.....

隆隆的火车声彻底宁静下来。我没有去酒镇，也没找到去绝情谷的路。

我去了海边，天上的云压的很低，大朵大朵的洁白的像棉花糖，也像曾经课桌上那张熟睡的白皙的脸。

来自逃亡国度的 Kira

文/索清光



(摄影: 小鱼)

夜里阿飞从中餐馆接我回来，车驶过桥面，看到融入黑夜的博登湖，远处在山间错综散落的万家灯火，夜空中的星光清晰可见，这情景真如隔世般阑珊，忽有了漂泊感，故国已远。

还记得第一次坐长途火车去上大学，火车在夜里行驶，朝着家的反方向开，想起出发前一夜未眠的母亲，和自己毅然决然的远行，心里有说不出的伤感。即使到如今依旧能清楚记得那年夏天夜里火车硬座车厢的冷气，喧嚣，以及疲惫的众生剪影，深夜望住窗外漆黑一片，止不住流泪，第一次那么想家，担心母亲还是会想我至难以入眠。

还有第一次坐长途飞机，一个人拖着沉重无比的行李从家乡坐火车到首都，再坐大巴到机场，茫然的在机场等待凌晨三点的国际航班，对于未来是未知还有更多的恐慌。

而此去经年，良辰美景真的不过虚设，人世间熙熙攘攘，眼见了许多但是能留在心里的实则就那么些。

两年前我来了瑞士，怀着极大的抱负和理想，甚至还为自己要赤手空拳闯世界而感动。我以为自己终于到了新世界，后来才发现生活在哪里都一样，四处都有围墙，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唯一觉得可以得到安慰的是，前尘越来越轻，再无甚么事可执迷。

初到瑞士就为这里的景色所震动，山间的绿草修建得极为平整，满眼都是翠绿，牛羊拴着铃铛，伴着清脆的铃声在山间闲适的吃草晃荡，一切都完好无缺。每每坐在火车里望住窗外色彩那样明媚的山脉湖泊，都会觉得大家所说瑞士是人间天堂一点都不为过。

但是这些并不能让我为之兴奋。我所热爱的是杂草丛生的土地，原始野性，生机勃勃。就如同我的家乡，中国东北部，大片大片荒蛮的土地，夏日里灰绿色的杂草连绵不绝的生长，

干燥的日头打在辽阔的平原大地有种灼灼的热烈，冬天白雪覆盖大地，天地灰白，农村里永远有烧柴火的气味，因为冬日农闲，几户人家常常聚在一起坐在热炕上闲聊，地上净是瓜子花生皮，屋子里是永远暖壶烧热水的滋滋声，一派俗世景象。年幼时我无比厌倦这样的画面，觉得粗陋庸碌，成年后这样的画面一再出现在梦里，梦里的自己时常躺在燥热的炕上，静静听着屋外的狗叫和祖母的鼾声入眠，醒后方才觉悟自己躺在十万八千里之外的异乡，而这二十多年不过是一场大梦。

当我身边所有的中国同学感叹好山好水好寂寞时，我已经为这里的生活费用感到头疼，瑞士物价高得出乎我的预料，我拿着父母所有的积蓄，买什么都觉得于心有愧。于是在一个华人论坛上找到了一个中餐馆打小时工的工作。

有个周六突然下了暴雪，客人极少，老板因为节省开支，要我回家。我刚打开门，迎面来了个黑人姑娘，不由自主地惊了一下，我以为她是客人，她却开口问我这里招不招服务生。我把她带到老板面前，她德语很流利，应该在瑞士呆了有一段时间了，可我们老板根本没仔细听她说什么， just 说不招工。其实那段时间正逢圣诞，很多公司都在我们店里预定了年末聚餐，也正需要德语流利的服务生。黑人姑娘也没有再说什么，道了谢就出去了，而我们老板居高临下地站在那儿连一声不客气都没有说。

我到公交车站的时候，又看到了她，走近的时候发现她的眼泪在一串一串地往下掉。

我轻声问了句，“你还好吗？”

“嗯，还好，你呢？”

就这样，一个黄种女子和一个黑种女子在异乡暴风雪的公交车站里聊了起来。Kira 来自厄立特里亚，是因为政治避难的原因逃到了瑞士，她的国家因为统治者的独裁政策，所有国民都被被迫招进军营。她十六岁的时候被招进了军队，当晚就被几个士兵轮奸了，开始了炼狱般的生活，Kira 即使说到这儿的时候也没有任何表情，硕大而空洞的眼睛看住我，我只觉得那眼神冷得恐怖。她在军队里的职责是向任何企图偷渡的人射击，但是她并能没有说她到底有没有向人开过枪。两年后她开始逃跑，庆幸的是，她成功了。而那些被抓回去的所遭受的则是惨绝人寰的毒打。

她先是逃到了埃塞尔比亚，在那里的难民营等生活在瑞士的哥哥为她办探亲签证。我出于好奇问了她们在难民营的生活是怎么样的。她说，她们在难民营里的举止就像植物一样，太阳出来的时候起床，吃早餐，然后围坐在一起聊未来，总是同样的问题同样的面孔，大家畅想去美国加拿大瑞士德国，去了之后终于可以去读书，可以和已经在那边安顿了的家人团聚，可以挣很多的钱寄回家里，运气好还可以和那里的人结婚成为当地人。下午他们在村里散步，直到吃晚饭，然后就去睡觉，但却总是睁着一只眼睛睡。女性不敢独自走出难民营，因为害怕被当地埃塞尔比亚男子强奸。她们的生命如此细弱，难以安身。

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们无从选择，从未被允许有过选择，厄立特里亚曾被意大利殖民，人民被迫接受天主教，被迫学习意大利语，后又被英国占领，成为托管地，人民又被迫接受基督教，学习英语。后又在美英的推动下，联合国没有给厄立特里亚人民表达任何意愿的机会，人民又一次被迫接受埃塞俄比亚和亚厄立特里亚联邦体制。美国时任国务卿在联合国安理会直言，“从正义角度而言，厄立特里亚人民的意愿应得到考虑。然而，美国出于红海盆地及世界和平的战略利益，需要这个国家和我们的盟国埃塞俄比亚联合起来。”正义就如此被某个政治家歧义。没有一次侵略一场流血战争是正义的。他们只是以他们的方式去定义正义，然后以他们觉得正义的方式去试图决定世界的和平。他们站在世界高处，忽略角落里的人民。政治家的野心游戏，需要普通人民为此付出代价。

1962 年，埃塞俄比亚吞并厄立特里亚，厄立特里亚成为了埃塞俄比亚的一个省。厄立

特里亚人民又开始了漫长的独立战争，然而因为西方大国的干预，整整经过了三十年流血战斗，厄立特里亚人民才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而如今又因为独裁政府，全民被迫服兵役。国家在颤抖，人民也是，他们累了，没有力气再去反抗，能做的只有逃，他们一直在暴力之下存活，他们想要的不过是温柔的生，他们只是想摆脱厄立特里亚人的生之痛楚。

Kira 告诉她已经足够幸运最后来到瑞士，而且没有受太多的苦，更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穿越苏丹埃及或者利比亚再到以色列或者欧洲，沿途穿过沙漠和红海，有的人染上艾滋病因为得不到及时的药物治疗尸横荒野，有的人在利比亚的枪林弹雨里被子弹穿破胸膛。他们每天都离死亡那么近，走出非洲，成了他们唯一的意愿，即使必须经历九死一生。因为他们一无所有，所以他们不怕失去，倒下的不过是一具尸体。而那片古老的非洲大陆永远野性荒蛮，丝毫不向人类妥协。

即使在瑞士，他们依旧处处感到不平等待遇，他们拿着 F 签证，他们的身份只被定义为难民，即使清洁工作也很难找到，人一旦处处碰壁，惰性就出来了，然后一直堕下去，堕到生活的最底处，无所谓尊严，因为他们早已被尊严抛弃。

公交车已经开到了繁华闹市，窗外大雪如鸿，深冬城市傍晚的灯光落在车窗上流淌的水滴上美得哀伤，行人裹着大衣行色匆匆，商店橱窗里五色琉璃，广告牌上的模特光彩照人，旋转木桌上的孩童笑得一脸天真无邪。圣诞将至，有人装扮成圣诞老人在发糖果，物质世界何其缤纷虚幻。这才让我晃过神来，哦，对了，这里是瑞士，那么和平，那么自由，离厄立特里亚那么远，远到厄立特里亚不过只是一个陌生的地名。我感到好冷，直觉得雪往心里落，突然就一无所求，只想给 kira 一个拥抱。

因为和 Kira 聊了太久，她竟然忘记了下车，我想了想笑着对她说，你乐意去我家吗，我请你吃中国菜。

我不知道我带一个黑人女孩回家，阿飞会怎么想，我和他才刚开始同居一个月，他虽然性格温和但是偶尔大男子主义，因为他付所有的房租和大部分开销，所以我在他面前总是有些底气不足。

当我带 Kira 走进家门看到阿飞异样的眼光时就知道应该提前给他打个电话的。阿飞只跟 Kira 说了句你好，就开始用中文各种盘问我，我执意要留 Kira 在家里吃饭，阿飞竟然很严肃地说，“才认识一天你就请她在家吃饭，她要是得了艾滋病怎么办？”

“阿飞，你也是受到高等教育的人，怎么这么狭隘，难道所有非洲人都携带艾滋吗！就算她有艾滋病我们只是吃个饭也不会传染给我们的。”我又给他讲了一遍 Kira 逃难的故事，我以为阿飞会动容。

“你才来不久，你觉得她可怜，这里有多少难民你知道吗，难道你遇到一个就把一个请到家里来吗，像他们这么懒，就只知道领政府的救济金，我们坚决不能和他们这些人有任何接触。”

“他们并不领救济金，他们只是没有办法，你以为，我们和他们有什么不同嘛，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学习工作，他们来这里只是为了不想死。”

“好，如果你执意要留她在家吃饭，那我出去吃好了。”他说完就穿衣服出去了，也没有和 Kira 道别。

我不懂阿飞为什么会有如此强烈的种族歧视，他没有资格，黄种人白种人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我们只是天生肤色不同而已。

我为 Kira 简单地做了三道中餐，她一再称赞好吃，她说他从来未被除了厄立特里亚之

外国家的人请到家里吃饭，真的感谢我。可是我却因为阿飞对她的歧视感到惭愧。

而后我们都没有说太多的话，我因为阿飞的态度心里发闷，而 Kira，大概是因为往事汹涌心潮已过，只有默然。想必同是天涯沦落人，也都只是一时的慰藉。

之后我就一直没再见到过 Kira，因为学业繁忙又要打工，也淡忘了她的故事，况且正如阿飞所说，这里真的太多难民，而且每一个都背负着不幸的过去。

大概过了一年在街上又偶然遇见 Kira 的，她已经怀孕，肚子都很大了，身边的男子也是来自厄立特里亚，两个人看起来很开心。我很为她开心，在异乡，两个人生活总比一个人要好得多，即使寂寞也能分享。

[完]